

荣禧园（7 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3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施工期废水	7
4.1.2 施工期废气	7
4.1.3 施工噪声	9
4.1.4 施工期环保措施情况	10
4.2 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1 废水	11
4.2.2 废气	11
4.2.3 噪声	11
4.2.4 固体废物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内容	13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登记表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4
6.1.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14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15
8.2 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环境质量监测	17
9.1.1 声环境质量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8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20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2
附件 3 项目工规证	24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28
附件 5 主体工程验收	33
附件 6 监测报告	34

1 验收项目概况

荣禧园项目由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龙山五路与龙海三路道路交叉口东南侧。2018年6月成了《荣禧园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荣禧园项目总占地46499.89m²，总建筑面积209685.42m²，共建设9栋高层住宅楼，1栋2层商业办公楼、1栋3层幼儿园、1栋垃圾转运站及地下车库配套设施。项目拟进行分期验收，荣禧园项目一期验收内容为1-3栋、9栋、垃圾转运站及一期地下室，总占地面积为20400m²，总建筑面积76877.05m²。荣禧园（1-3栋、9栋、垃圾转运站及一期地下室）项目于2020年10月20日通过环保验收，并取得《荣禧园（1-3栋、9栋、垃圾转运站及一期地下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荣禧园项目二期验收内容为4-5栋、8栋、10栋及二期地下室，项目总占地19800m²，总建筑面积77774.31m²。荣禧园（4-5栋、8栋、10栋及二期地下室）项目于2021年1月6日通过环保验收，并取得《荣禧园（4-5栋、8栋、10栋及二期地下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现进行三期验收，验收内容为7栋及三期地下室。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2020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完成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建设，现拟申请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设计单位为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总建筑面积41410.03m²。2023年5月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公司”）负责荣禧园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蓝鼎公司于2023年7月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推进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竣工验收范围和内容为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共建设1栋高层住宅楼及三期地下车库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41410.03平方米。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蓝鼎公司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竣工验收方案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7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1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1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正；

(2)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粤府[2006]35号；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正；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粤府[2006]35号；
- (6)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政府令）134号
- (7)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
-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
- (10)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函〔2015〕476号）。

2.3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 (1) 《荣禧园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年6月；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303202020051号、建字第441303202020052号）；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51202006020101）；
- (4)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ZX230718120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龙山五路与龙海三路道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东面为碧桂园星钻，南面为现状空地，西面为嘉霖骏禧，北面为规划的龙山三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452937°，N22.73058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2。

3.2 建设内容

荣禧园共建设 9 栋高层住宅楼、1 栋 2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垃圾转运站及地下车库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09685.42 平方米。荣禧园项目

一期、二期已验收，一期验收内容为 1-3 栋、9 栋、垃圾转运站及一期地下室，总占地面积为 20400m²，总建筑面积 76877.05m²，二期验收内容为 4-5 栋、8 栋、10 栋及二期地下室，项目总占地 19800m²，总建筑面积 77774.31m²。

本次验收的内容共 1 栋高层住宅楼及三期地下车库配套设施。荣禧园（7 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总建筑面积 41410.03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1，建设内容及功能详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值
1	总建筑面积		m ²	41410.03
2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4597.17
3	不计容积率面积		m ²	16812.86
4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16096.36
5	容积率		/	3.233
6	建筑密度		%	15.9
7	绿地率		%	30
8	居住户数		户	260
9	居住人数		人	840
10	停车位		个	222
	其中	地上停车位	个	7
		地下停车位	个	215
11	非机动车（自行车）泊位数		个	106

表 3.2-2 项目建筑物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楼高（m）	层数	规模（m ² ）	使用功能
1	7 栋	99.5	33	25313.67	住宅楼
2	三期地下室	7.8	2	16096.36	地下停车场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

专业	签名	日期	专业	签名	日期	专业	签名	日期
总图			给排水			电气		
建筑			电气			暖通		
结构			暖通			电气		



说明:

1. 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宗地图”绘制。
2. 图中尺寸、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3. 图中所注距离，建筑物为外墙。
4. 本项目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黄海高程系统（建筑单体项目设计条件调整），图中所标注坐标为建筑外角点坐标。

图例

	用地红线		绝对标高
	建筑控制线		F-100.0
	地下车库轮廓线		S3F
	已建建筑		单标标注
	新建建筑		小区道路
	同层标注		10.00
	消防登高场地		110KV高压线
	消防登高场地		10KV高压线
	机动车道		围墙范围线

1	用地面积	46499.89 m ²
2	计算用地面积	46499.89 m ²
3	幼儿园用地面积	3011.93 m ²
4	居住户数	1494户
5	居住人数	4781人
6	总建筑面积	209485.42 m ²
7	计容建筑面积	150329.0 m ²
	住宅建筑面积	145379.41 m ²
	商业建筑面积	1101.35 m ²
	其 幼儿园(守班)建筑面积	2412.31 m ²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302.87 m ²
	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0.28 m ²
	社区服务站建筑面积	301.61 m ²
	社区居委会建筑面积	200.63 m ²
	社区警务室建筑面积	25.56 m ²
	派出所建筑面积	40.12 m ²
	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	96.28 m ²
	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67.58 m ²
	公共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301.0 m ²
8	不计容建筑面积	59356.42 m ²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55276.95 m ²
	其 保障房建筑面积	223.44 m ²
	中 防空层建筑面积	3246.03 m ²
9	容积率	3.233
10	建筑密度	15.9%
11	绿地率	30.0%
12	活动场地面积	1500.0 m ²
13	机动车停车位	1504个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47个
	地下一层机动车停车位	714个
	地下二层机动车停车位	749个
14	非机动车(自行车)停车位	905个

本次验收内容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规模	工程日期	工程日期	工程日期	工程日期	工程日期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投资	工程投资	工程投资	工程投资	工程投资	工程投资
工程效益	工程效益	工程效益	工程效益	工程效益	工程效益
工程评价	工程评价	工程评价	工程评价	工程评价	工程评价
工程总结	工程总结	工程总结	工程总结	工程总结	工程总结

图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比较情况
1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龙山五路与龙海三路道路交叉口东南侧，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占地面积 46499.89m ² ，总建筑面积 209685.42m ² 。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龙山五路与龙海三路道路交叉口东南侧，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总建筑面积 41410.03m ² 。	与登记表内容一致
2	建设内容为 9 栋高层住宅楼、1 栋 2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垃圾转运站及地下车库配套设施。	建设内容为 1 栋高层住宅楼及三期地下车库配套设施。	与登记表内容一致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登记申报范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建筑施工废水经格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4.1.2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针对扬尘废气，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制定了项目扬尘整治方案，包括防尘管理具体措施，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4.1.2.1 控制防尘污染的措施

1、对于土方工程（包括开挖的土方、堆积的土方、回填的土方以及运输的土方）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主要是采取淋水降尘的措施，即对土方铲、运、卸等环节布置专人视现场具体情况进行淋水降尘，保证满足相应要求。

2、为避免运土车发生遗洒，在现场搭设拍土架，指定专人负责将运土车上的土拍实，并盖上苫布，防止遗洒，并在出口处铺垫地毯、地垫等，防止泥土被带出。现场条件允许时，在出口设洗车槽和沉淀池，每辆车出去前，必须进行清洗。

3、施工现场不存放土方，土方回填作业时安排外运土方进场。施工现场具备土方临时堆放场地，采取植草、覆盖密目网、表面临时固化或定期淋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

4、为防止地面起尘，搅拌机械区域内的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对于不能够及时硬化的场地，必须进行及时的洒水湿润场地，避免扬尘。

5、施工现场在施工前做好施工道路的规划和设置，可利用临时施工道路，主要道路和大门口硬化处理，包含基层夯实，路面浇筑砼；安排专人定时洒水，减少道路扬尘。

6、搅拌机具设置在封闭房间内，搅拌机设喷淋设施。

7、现场使用袋装水泥，设置封闭的水泥仓库；水泥在水泥库中贮存，水泥在入库过程中建设有防尘措施；砂、石料堆放场地设围挡。

8、对于裸露场地进行密网覆盖或进行淋水降尘处理。

9、对于建筑物上层易散落、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设置专门封闭的库房贮存，并做到防护到位。

10、运输易散落、飞扬的材料前，向运输人员进行提出扬尘控制要求，要求他们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杜绝由于车辆原因引起的遗洒。

11、严禁超载运输，尤其在干燥天气时候，对垂直运输的建筑易散落、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进行蒙盖。对于意外原因所产生的遗撒及时进行处理。

12、严禁高空抛物，在楼层中设置醒目的严禁高空抛物标志。

13、在楼层清理的过程中，提前做好防扬尘措施（如洒水清理、并采用密目安全网对周边进行封闭等）。

14、所有混凝土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必须统一经过施工大门口，在大门口洗车槽内对车辆的轮胎、底盘等进行冲洗。

15、混凝土车辆在行驶的过程对裸露的罐口进行蒙盖处理，避免在行车的过程中混凝土的洒落而引起的扬尘。

16、所有进出施工场地的混凝土车辆，必须统一管理，经过专人确认后方可出入施工场地。

17、对于场内在建建筑，采取周边封闭措施，强调工完场清制度，及时将施工作业废弃物清理至垃圾堆放场，并定期对外脚手架进行清理。

18、施工现场设垃圾堆放处，周边须封闭良好。现场垃圾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制定现场垃圾清运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行现场垃圾的及时清运。

19、生活区设置专门垃圾桶，统一将垃圾扔入垃圾桶，并派专职清洁工每日对垃圾桶垃圾进行清理。

20、设置专门的垃圾池，与当地环保部门签订协议，确保每日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21、设置冲洗场所，基础阶段施工人员进入生活区必须将所携带的泥土在冲洗场所内冲洗干净方进入生活区。

22、施工现场四周采用彩钢瓦与泡沫组合式围挡，高2米，且按要求距离设置喷淋系统。施工区内派清扫班每日进行定时清扫，及时洒水，确保路面清洁；日常车辆进料必须对车辆进行冲洗，保证灰土不带出工地。生活区、办公区由保洁员每天进行日常清扫工作。

23、工地内设置三级沉淀；日常每周一次沉淀池进行清理，保证管道畅通；不得将漂浮物和固体物件排入沉淀池；专池专用，不得代替其它排水池；不得损坏沉淀池；定期对沉淀池的沉淀排污情况进行检查，保证排污达标。

24、建筑垃圾必须分类堆放，不得混堆；禁止超量堆放；保持周边清洁，不得散落；及时做好记录。

25、木工间由木工机械操作员日常负责管理，必须确保木工间产生的粉尘、废料不污染环境。木工间由木工机械操作员管理；木工间必须保持全封闭，操作时必须关门；保持木工间整齐、整洁、及时清理锯木及废料，锯木及刨花等必须装袋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必要时可进行喷水湿润后再清理；专间专用，禁止将木工间作他用。

26、垃圾的清运和砂石材料的进场必须由车厢自动翻盖的车辆实施封闭运输，无此设备的车辆禁止进场运输；禁止超载，必须保证车厢封闭完整，不留漏缝；车辆出门必须用水冲洗；自动反倒时必须缓慢进行，禁止猛加油门而造成排气管冲灰产生扬尘。

27、严格控制成型钢筋进场，钢筋进场后产即整理归堆上架，做好标识；石子、黄砂堆放在专用池槽，控制进料量，做到随到随用，不得大量囤积；石子、黄砂必须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如过分干燥，必须及时洒水；使用砂石时禁止将所有遮盖的密目网全部打开，稍打开一角，用后拍平盖好。

4.1.3 施工噪声

4.1.3.1 控制噪声污染的措施

1、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

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加强施工人员的教育，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奖惩措施，明确施工人员的责任，对不遵守文明施工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对表现突出的给予奖励，禁止与施工无关的喊叫、敲打等噪声。

2、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艺，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时，早晨作业不早于 6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施工。

3、牵扯到产生强噪声的成品、半成品加工、制作作业（如砂浆搅拌、钢筋制作等），应尽量放在日间完成，减少施工现场加工制作产生的噪声。

4、选用低噪声及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等）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5、主动与周围居民沟通，设置宣传栏、标语，取得居民的理解与支持，减少施工干扰和阻力。

4.1.4 施工期环保措施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现场照片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场内路面硬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绿洒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围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出车辆冲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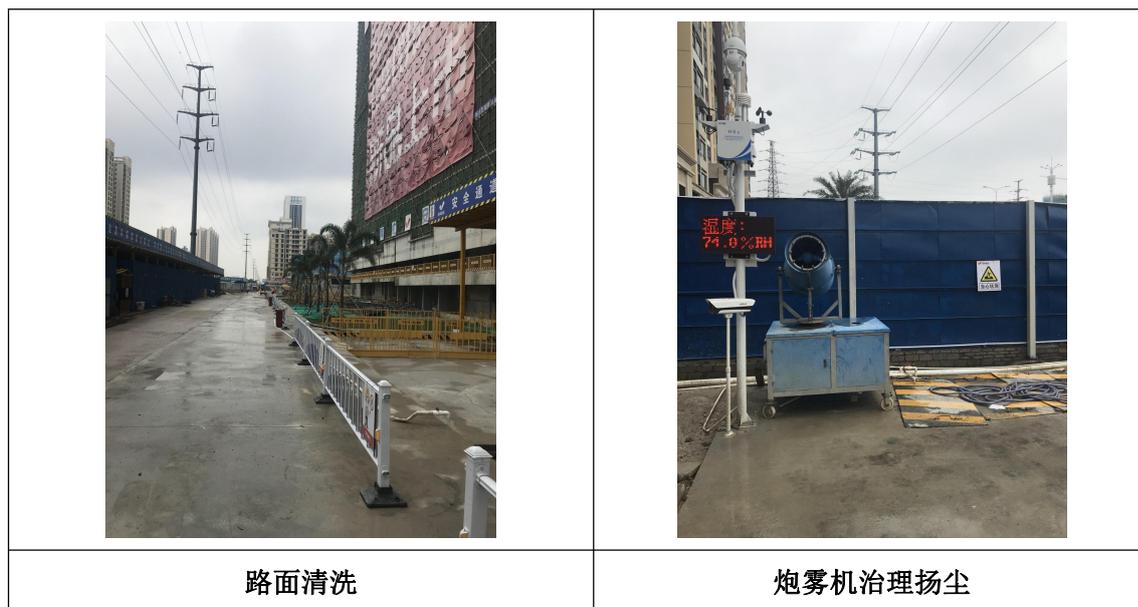


图 4.1-1 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图

荣禧园（7 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施工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施工监理单位为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监理单位的监理情况显示，项目施工期根据环保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了防尘降噪措施并报审批，主要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和洒水抑尘，建筑工地防尘网铺设，建筑垃圾做到覆盖和定时清理，雨污水系统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报检查验收后方进行隐蔽，项目雨污水系统建设完善。

4.2 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设置点及市政污水接驳点见项目总平面图 3.1-2。

4.2.2 废气

本项目不设发电机，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居民生活油烟。

地下车库排放风口避开临近建筑物、人行道等，并在周边设置绿化带，具有净化和阻隔作用。

4.2.3 噪声

荣禧园（7 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无噪声源产生的设备，故无固定噪声排放源。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小区内部设置分类垃圾回收箱，已做好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定期喷洒除臭药剂，做好除臭工作。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3%。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段	名称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施工废水	沉淀池和隔油池	3
		大气	扬尘	围挡、遮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	4
		噪声	施工、运输噪声	简易屏障、设置限速/禁鸣标志、施工场地四周围墙，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建筑垃圾	工程弃土运至管理部门指定余泥渣土受纳场处理，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受纳场	4
		生态	水土保持	平整、压实、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和护坡等水土保持措施	4
			绿化工程	绿化	4
2	运营期	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9
			厨房油烟	专用管道	8
		大气	机动车尾气	地下车库通风排烟系统	6
			噪声	交通噪声	简易屏障、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房、垃圾收容器等	5
		绿化		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树种、道路硬化	4
3	合计				66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同时申请验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内容如下：

一、荣禧园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龙山五路与龙海三路道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 46499.8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9685.42 平方米，共建设 9 栋高层住宅楼、1 栋 2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垃圾转运站及地下车库配套设施。

二、建设应认真落实好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设置厨房油烟废气专用烟道。
- 2.生活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5.2 登记表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根据前面实际建设情况及环评登记表的对比，现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3-1 项目登记表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登记表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龙山五路与龙海三路道路交叉口东南侧（经纬度为 E114.4960°，N22.7516°），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总占地面积 46499.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9685.4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9 栋高层住宅楼、1 栋 2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垃圾转运站及地下车库配套设施。	荣禧园（7 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龙山五路与龙海三路道路交叉口东南侧，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总建筑面积 41410.03 平方米。建设内容 1 栋高层住宅楼及三期地下车库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未超出登记内容
2	设置厨房油烟废气专用烟道。	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与登记表一致
3	生活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运营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与登记表一致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小区内部设置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登记表一致
5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项目已大面积种植绿化植被	与登记表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中已基本按照登记表的相关要求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6.1.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竣工验收主要的监测内容为项目边界噪声，2023年7月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按表7.1-1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7.1-1。

表 7.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项目东面建筑物边界外 1m1#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南面建筑物边界外 1m2#	噪声	
	项目西面建筑物边界外 1m3#	噪声	
	项目北面建筑物边界外 1m4#	噪声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2-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其负责。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表 8.1-1 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8.2 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表 8.2-1 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计 型号	校准设 备	标准 声级	检测 前	校验 误差	检测 后	校验 误差
2023-07-25昼 间	项目东面建筑物1#边界 外1m处	AWA5 688	声级校 准器 AWA6 221B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南面建筑物2#边界 外1m处			94.0	93.8	-0.2	94.0	0.0
	项目西面建筑物3#边界 外1m处			94.0	93.6	-0.4	93.7	-0.3
	项目北面建筑物4#边界 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2023-07-25夜 间	项目东面建筑物1#边界 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南面建筑物2#边界 外1m处			94.0	93.8	-0.2	93.9	-0.1
	项目西面建筑物3#边界 外1m处			94.0	93.6	-0.4	93.8	-0.2
	项目北面建筑物4#边界 外1m处			94.0	93.8	-0.2	94.0	0.0
2023-07-26昼 间	项目东面建筑物1#边界 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南面建筑物2#边界 外1m处	94.0	93.6	-0.4	93.7	-0.3		
	项目西面建筑物3#边界 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项目北面建筑物4#边界 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质量监测

9.1.1 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项目边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23-07-25		2023-07-26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项目东面建筑物 1#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4	43	55	43	张锦环 张宏波
2	项目南面建筑物 2#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6	44	56	45	
3	项目西面建筑物 3#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7	45	56	44	
4	项目北面建筑物 4#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5	44	54	4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论：经检测，边界外各噪声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07-25	昼间	34.1	100.3	50.6	1.57	晴
	夜间	29.6	100.4	51.8	1.69	晴
2023-07-26	昼间	33.8	100.4	51.1	1.48	晴

	夜间	29.2	100.5	52.7	1.61	晴
--	----	------	-------	------	------	---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ZX2307181202）监测结果表明：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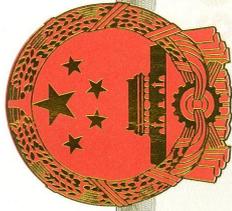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龙山五路与龙海三路道路交叉口东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占地面积 46499.89m ² ，总建筑面积 209685.42m ² 。建设内容为 1 共建设 9 栋高层住宅楼、1 栋 2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垃圾转运站及地下车库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41410.03m ²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环境生态局大亚湾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WK1D3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服务；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28号骏禧园营销中心一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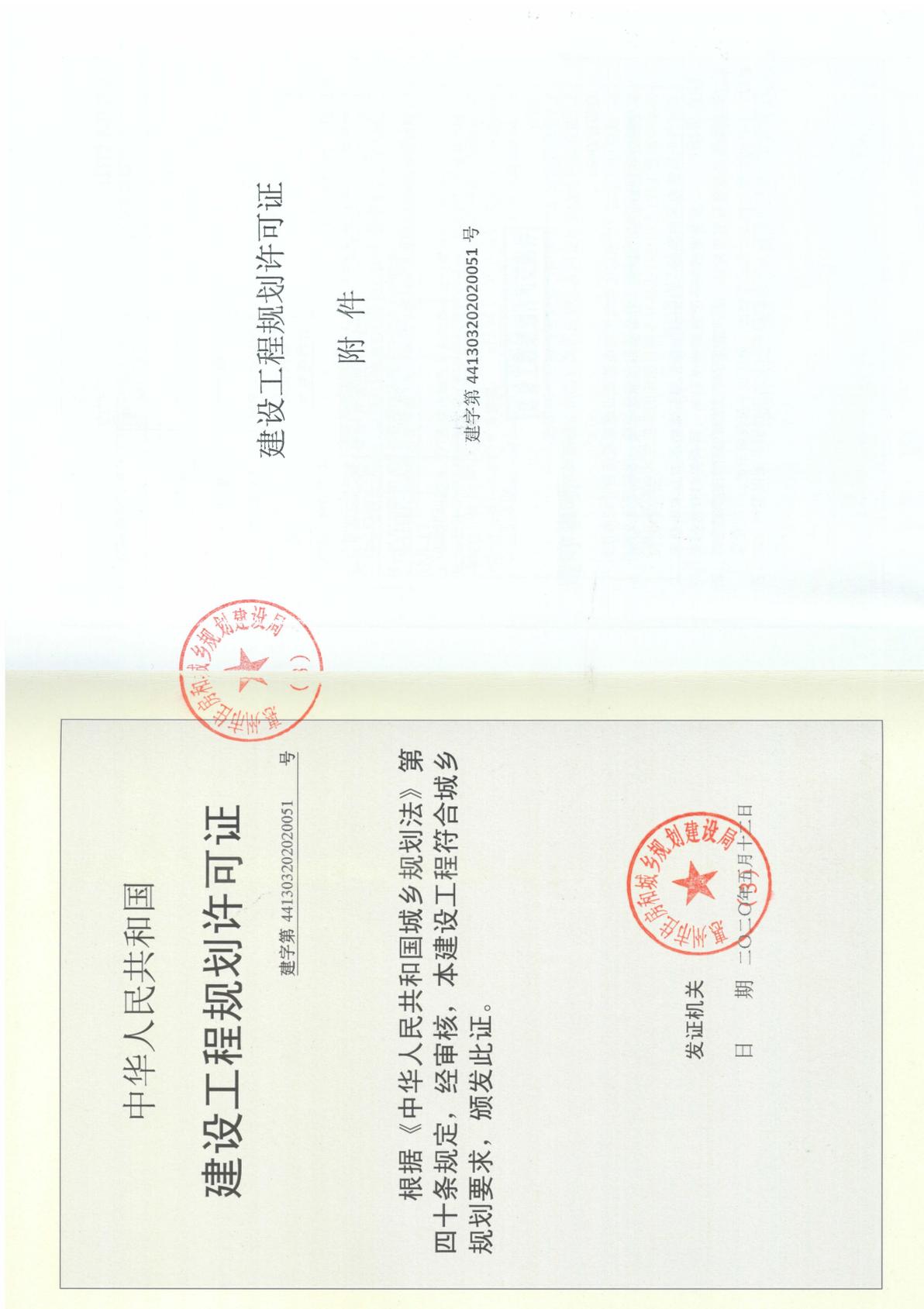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06-11			
项目名称	荣禧园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龙山五路与龙海三路道路交叉口东南侧	占地面积(m ²)	46499.89
建设单位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杰
联系人	周小建	联系电话	15811942016
项目投资(万元)	12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7-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共建设9栋高层住宅楼、1栋2层商业办公楼、1栋3层幼儿园、1栋垃圾转运站及地下车库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09685.42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设置了厨房油烟废气专用烟道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p>承诺：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413000100000130。

附件 3 项目工规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32020200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建字第 441303202020051 号

四 规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荣禧园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兼容商业设施用地		总用地面积	46500 m ²
容积率	3.233	绿地率	30%	
总建筑面积	209685.42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50329 m ²	
本次报建建筑面积	25313.67 m ²	本次报建计容建筑面积	24597.17 m ²	

二、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筑基底面积(m ²)	层数	总高度(m)	栋数	总建筑面积(m ²)
1	7栋	879.56	33	99.50	1	25313.67
总计						25313.67

- 1、《不动产权证书》城镇住宅用地终止日期为2087年05月30日，商服用地终止日期为2057年05月30日；
 2、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1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3、该项目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
 4、室外地坪及给排水管网施工时应落实《惠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5、该项目应落实《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6、本次许可内容除房屋建筑工程外还包含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等配套工程(含用地红线外与本项目相连的非独立其他配套工程)，该证书的附件为我局盖章的平面蓝图。

备注

- 1、本证为建筑物单体规划报建许可证。建设方必须按本证许可内容自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修改。如确需修改，须按程序报我局审批。
 2. 附图和附件与本证加盖骑缝章方可生效，并同时使用。

三、注意事项：

1. 本证为建筑物单体规划报建许可证。建设方必须按本证许可内容自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修改。如确需修改，须按程序报我局审批。
 2. 附图和附件与本证加盖骑缝章方可生效，并同时使用。

建设单位(个人)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荣禧园(7栋)
建设位置	西区荷茶
建设规模	贰万伍仟叁佰壹拾叁点陆柒平方米(25313.67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不动产权证书》城镇住宅用地终止日期为2087年05月30日，商服用地终止日期为2057年05月30日；
 2、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1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3、该项目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
 4、室外地坪及给排水管网施工时应落实《惠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5、该项目应落实《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6、本次许可内容除房屋建筑工程外还包含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等配套工程(含用地红线外与本项目相连的非独立其他配套工程)，该证书的附件为我局盖章的平面蓝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32020200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建字第 441303202020052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荣禧园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兼容商业设施用地	总用地面积	46500 m ²
容积率	3.233	绿地率	30%
总建筑面积	209685.42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50329 m ²
本次报建建筑面积	16096.36 m ²	本次报建计容建筑面积	0 m ²

二、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筑基底面积(m ²)	层数	总高度(m)	栋数	总建筑面积(m ²)
1	三期地下室	/	2	7.8	/	16096.36
总计						16096.36

- 1、《不动产权证书》城镇住宅用地终止日期为2087年05月30日，商服用地终止日期为2057年05月30日；
- 2、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1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备注

- 3、该项目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
- 4、室外地坪及给排水管网施工时应落实《惠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暂行管理办法》；
- 5、该项目应落实《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 6、本次许可内容除房屋建筑工程外还包含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等配套工程(含用地红线外与本项目相连的非独立其他配套工程)，该证件的附件为我局盖章的平面蓝图；
- 7、2018年9月1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303201820641号)已过期作废。

三、注意事项:

1. 本证为建筑物单体规划报建许可证。建设方必须按本证许可内容内容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修改。如确需修改，须按程序报我局审批。
2. 附图和附件与本证加盖骑缝章方可生效，并同时使用。

建设单位(个人)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荣禧园(三期地下室)
建设位置	惠州大亚湾西区
建设规模	壹万陆仟零玖拾陆点叁陆平方米(16096.36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不动产权证书》城镇住宅用地终止日期为2087年05月30日，商服用地终止日期为2057年05月30日；
- 2、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1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 3、该项目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
- 4、室外地坪及给排水管网施工时应落实《惠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暂行管理办法》；
- 5、该项目应落实《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 6、本次许可内容除房屋建筑工程外还包含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等配套工程(含用地红线外与本项目相连的非独立其他配套工程)，该证件的附件为我局盖章的平面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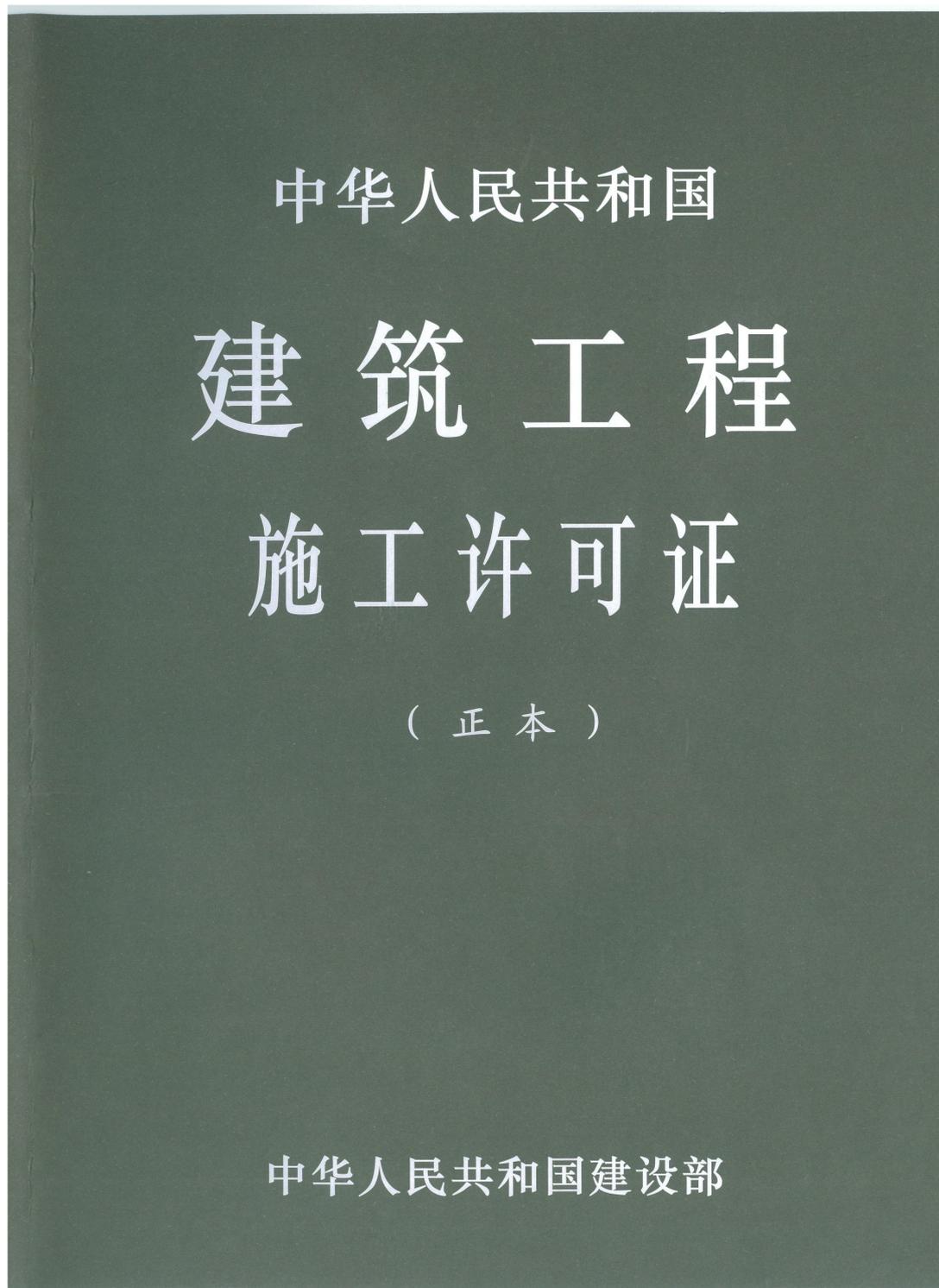
7、2018年9月1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303201820641号)已过期作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351202006020101
4413512020060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2020 06 02

建设单位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		
建设地址	大亚湾西区荷茶		
建设规模	41410.03㎡	合同价格	8951 万元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庆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永忠	总监理工程师	李磊
合同工期			
备注	工期：600天		

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351202006020101
4413512020060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20 06 02
日期：

建设单位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		
建设地址	大亚湾西区荷茶		
建设规模	41410.03m ²	合同价格	8951 万元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庆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永忠	总监理工程师	李磊
合同工期			
备注	工期：600天		

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512020060201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容冰	
工程名称：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	建设地点：	大亚湾龙海三路与龙山五路十字路口东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三期地下室	/	16096.36	/	2
7栋	25313.67	/	33	/
总建筑面积：41410.03		地上面积：25313.67	地下面积：16096.36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附件 5 主体工程验收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								
施工单位		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仁志	项目负责人	唐永忠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朱钧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求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符合要求							
2	砌体结构	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分项数: 5	2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姓名: 姜庆新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注册号: 4407428-006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9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唐永忠 2025.05.22 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姜庆新	姜庆新	姜庆新	姜庆新				

GD-C5-7312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2307181202

项目名称: 荣禧园 (7 栋及三期地下室) 项目

项目地址: 大亚湾西区荷茶

委托单位: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编写人: 宋如军

审核人: 林嘉洁

签发人: 吴荣

签发日期: 2023.08.01.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单位所说明的检测目的范围；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3. 除委托单位与本公司另行约定，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时受检单位所提供的工况条件负责，如由于无法控制因素导致的检测质量的变化，本公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 若本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用于向社会出具证明作用的用途；
6. 本报告若有以下情形，如存在涂改痕迹、无编写、审核和签发者的签字、无本公司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等，均属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摘录或篡改本报告；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西街 192 号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03

联系电话：0752-7778234

电子邮件：zxjc01@gdzhunxing.cn

网 址：http://www.gdzhunxing.cn



扫码进入官网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对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大亚湾西区荷茶
现场工况：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张锦环、张宏波
检测人员：张锦环、张宏波
采样日期：2023-07-25 至 2023-07-26
分析日期：2023-07-25 至 2023-07-26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 注：/

检测结果

一、噪声

1.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23-07-25		2023-07-26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项目东面建筑物1# 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4	43	55	43	张锦环 张宏波
2	项目南面建筑物2# 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6	44	56	45	
3	项目西面建筑物3# 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7	45	56	44	
4	项目北面建筑物4# 边界外1m处	生活噪声	无明显声源	55	44	54	4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论：经检测，边界外各噪声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7-25	昼间	34.1	100.3	50.6	1.57	晴
	夜间	29.6	100.4	51.8	1.69	晴
2023-07-26	昼间	33.8	100.4	51.1	1.48	晴
	夜间	29.2	100.5	52.7	1.61	晴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采样照片



项目东面建筑物1#边界外1m处



项目南面建筑物2#边界外1m处



项目西面建筑物3#边界外1m处



项目北面建筑物4#边界外1m处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日期/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计型号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23-07-25 昼间	项目东面建筑物1#边界外1m处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南面建筑物2#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4.0	0.0
	项目西面建筑物3#边界外1m处			94.0	93.6	-0.4	93.7	-0.3
	项目北面建筑物4#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2023-07-25 夜间	项目东面建筑物1#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南面建筑物2#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9	-0.1
	项目西面建筑物3#边界外1m处			94.0	93.6	-0.4	93.8	-0.2
	项目北面建筑物4#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4.0	0.0
2023-07-26 昼间	项目东面建筑物1#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南面建筑物2#边界外1m处			94.0	93.6	-0.4	93.7	-0.3
	项目西面建筑物3#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项目北面建筑物4#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续上表

校准日期/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计型号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23-07-26 夜间	项目东面建筑物1#边界外1m处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9	-0.1	94.0	0.0
	项目南面建筑物2#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项目西面建筑物3#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北面建筑物4#边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9	-0.1
校验结果评价：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噪声	GB 22337-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报告结束****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验收工作组意见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8月2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荣禧园共建设 9 栋高层住宅楼、1 栋 2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垃圾转运站及地下车库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09685.42 平方米。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荣禧园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

本次验收内容为荣禧园（7 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龙山五路与龙海三路道路交叉口东南侧，总建筑面积 41410.03m²，项目建设内容为 1 幢 33 层住宅楼及三期地下车库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荣禧园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后。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三）验收范围

荣禧园（7 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验收范围为 1 幢 33 层住宅楼及三期地下室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境影响登记表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动。

李科批

容心 张天 姜庆新

周赞云 陈玉香 张锦环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2、废气

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整治方案，包括防尘具体措施和日常管理制度，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3、噪声

施工前制定防噪管理具体措施，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地下车库排放风口要避开临近建筑物、人行道等，并在周边设置绿化带，具有净化和阻隔作用。

3、噪声

项目社会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

4、固体废物

小区内设置分类垃圾回收箱及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X2307181202)

李翔
容以 张庆新
周慧云 陈玉香 张锦环

表明，项目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李翔驰 容冰 张天 姜庆新

周楚云 陈玉香 张锦环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容州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容州	13928625090	建设单位
张天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天	15323441867	建设单位
周楚云	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周楚云	15973157311	施工单位
姜庆新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姜庆新	1371068998	设计单位
李祥礼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祥礼	13790005662	监理单位
陈玉香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玉香	18316325925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锦环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锦环	17718815967	验收监测机构

成员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8月2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登记表相关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总图中明确化粪池、居民油烟排放井的建设内容及其位置，标注市政雨污水接驳口。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设计说明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5月完成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建设。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26日进行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合同约定，蓝鼎公司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协助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023年7月蓝鼎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2023年8月2日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无重大变动，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荣禧园（7栋及三期地下室）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登记表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建设，验收期间验收小组未提出进一步完善及整改的措施和建议。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